

法院工作如何再上台阶？

邵阳中院“四管齐下”擂响冲锋战鼓

邵阳日报讯（记者 袁光宇 通讯员 龙晨彬）11月3日上午，市中级人民法院调研组在考察武冈市中级人民法院后提出，全市法院工作要再上新台阶，必须围绕政治、绩效、发展、队伍四个核心靶向施力。

近年来，武冈市中级人民法院多项工作走在全市前列，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吴青山率领的该院党组调研组在深入调研“武冈经验”后认为，全市法院在今后的工作中，要着重抓好四个方面工作：一是要讲政治，对党绝对忠诚。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等，认真贯彻落实省委书记张庆伟调研省高级人民法院讲话精神，把党的领导体现到政治、思想、组织等各方面，落实到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全过程，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

力；要紧扣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去谋划、去部署、推进法院工作，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以更强的政治担当增强服务大局的主动性和实效性；要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深入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新期待、新要求，切实做到群众有所呼、司法有所应、法院有所为。二是要抓绩效，推动法院高质量发展。要以“审判质量、效率、公信力深化年”活动为抓手，对标先进找差距，着力发挥好考核“指挥棒”作用，力争各项工作均衡发展；要确保“一把手抓、抓一把手”落到实处，深入分析、精准研判当前审判执行工作态势，强化科学调度，实现审判执行工作良性循环；要持续提升办案效率，着力狠抓办案质量，切实落实庭庭长监督管理职责，充分发挥专业法官会议职能作用，高质量完成全年审判执行任务。三是要谋发展，大力

推进基层基础建设。坚持强基导向，不断提升人民法庭建设水平和基层司法能力，更好地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服务基层社会治理、服务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要加快推进法院档案室、审判法庭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提升司法服务能力和水平；要把文化建设与法院工作深度融合，在润物细无声中彰显法院文化的巨大能量，使之成为队伍凝心聚力、不断前行的强大动力。四是要带队伍，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队伍。要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发挥好表率作用，以“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要持续加强司法作风建设，严格落实各项铁规禁令；要自觉接受监督，不断提升干警的自律意识、公正意识、效率意识，为实现全年司法绩效综合指标走在全省法院前列的工作目标提供有力保障。



法治新闻
FAZHIXINWEN

领会精神

邵阳日报讯（记者 袁光宇 通讯员 杨舟 陈卫胜）11月4日，市司法局举办学习贯彻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专题讲座，邀请市社科联主席、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宣讲团成员张千山开讲。这是我市司法行政系统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的一个缩影。

张千山从深刻认识和把握党代会时代背景及重大意义、报告主题的内涵、过去五年的重大成就、推动邵阳经济社会

汲取力量

高质量发展的经验启示、奋力建设现代化新邵阳的大好形势和总体要求、未来一段时期邵阳发展的七大重点任务、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加强新时代党的建设的重大部署等七个部分，对党代会精神进行了宣讲，还宣讲了市第十一届纪委向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的工作报告的主要精神，号召和鼓励我市司法行政系统广大干警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和苦干实干的实际行动推动党代会精神落地落实。

贯彻落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

城步法院吹响执行攻坚集结号

邵阳日报讯（记者 袁光宇 通讯员 陈良哗）11月3日，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依法执结一起排除妨害纠纷案，强制腾空涉案房屋，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吹响年终执行攻坚集结号。

该案申请执行人潘某、肖某、杨某于2011年9月依法参与竞拍，得到位于儒林镇一处土地的使用权及该土地上的房屋所有权，但被执行人城步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毛某一直以要求和解、协商处理为由，拒不搬离。申请执行人多次委托他人与被执行人进行协商无果后，将该公司与其法定代表人诉至法院。

转眼将近10年过去，2021年3月，经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被执行人城步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毛某在2021年6月16日前，分3次向申请人支付房屋款项500余万元，同时该土地使用

权、房屋所有权及其相应权利归被执行人所有。后被执行人未按约定履行支付义务，申请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随后，城步法院在涉案房屋上张贴了腾房公告，并明确告知拒不腾房的法律后果，但被执行人不为所动，拒不腾空房屋。

经过周密部署，城步法院执行局决定对该房屋进行强制腾退。11月3日14时30分许，执行干警们冒着风雨整装集合。到达执行现场后，执行人员按照执行方案迅速行动，对房屋内财产逐一清点、拍照、登记造册。经过3个多小时的紧张工作，房屋全面腾空，腾房清场行动顺利完成。

“年关将至，法院执行工作进入攻坚克难的关键时期。我们将持续开展执行攻坚行动，不断优化执行机制，依法加大对拒不履行生效判决、裁定行为的打击力度，切实维护当事人的胜诉权益。”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蒋辉民介绍。

倒卖银行卡获利 “电诈”帮凶被刑拘

邵阳日报讯（记者 杨敏华 通讯员 汤伟志）近日，新宁县公安局成功打掉一个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17人，涉案金额高达1500余万元。

10月初，新宁县公安局反电诈中心得到线索，新宁县金石镇有一伙人频繁购买他人的银行卡，疑似帮助电信诈骗团伙非法转移资金。办案民警立即对该线索进行深度分析研判，随着侦查的不断深入，一个以肖某平为首的帮助信息网络犯罪团伙浮出水面。

由于该案涉案金额巨大，涉及人数众多，同时该团伙运用的“数字钱包”支付存在交易隐秘性强、调查难度高等特点，新宁县公安局采取所队协作、警种联动，全力对该案进行侦破。

经数日缜密侦查，在掌握了大量犯罪事实及证据后，新宁县公安局迅速对该团伙进行集中收网。成功抓获肖某平、朱某等17名犯罪嫌疑人。

现查明，肖某平在网络上发现买卖、租用银行卡来钱较快，为了赚取高额佣金，肖某平萌发了收购、租借社会青年和

在校学生手中的银行卡用于“跑分”洗钱的邪念。

10月以来，肖某平以1000元至6000元不等的价格租用朱某、雷某等17人的银行卡，随后其用租来的银行卡注册“数字钱包”后用于给境外电诈分子转账。涉案资金流水高达1500余万元，致使受骗人数达30余人，遍布全国10多个省市。

目前，犯罪嫌疑人肖某平、朱某等17人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新宁县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醒，日常生活工作中，大家一定要妥善保管自己的个人信息。同时对于自己平时不用的银行卡和对公账户等一定要及时办理销户业务，不要随意出售、出租、出借身份证件、银行卡、对公账户等，不要因蝇头小利而成为不法分子的帮凶。一旦发现有买卖国家证件或对公账户等行为时，一定要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并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做好调查取证工作。



严查交通违法 助力文明创建

邵阳日报讯（通讯员 伍先安）11月5日以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结合文明城市创建实际，采取夜查酒驾、鬼火摩托车飙车和白天整治电动自行车不戴头盔、货车闯禁区以及机动车乱停乱摆等交通违法行为的整治方式，不断净化城区交通环境，助力文明城市创建。

11月5日晚上，双清交警大队在邵水东路集中开展鬼火摩托车违法整治，当晚先后查处湘ERS5××、湘ERK0××等8台鬼火摩托车飙车行为。

11月6日至7日晚，大祥、双清、北塔交警分别在市区敏洲路线管所、中心广场、魏源路等路段，开展夜查酒驾专项整治，共查处酒驾、醉驾等交通违法行为13起。11月7日20时45分许，驾驶员江×斌驾驶湘ER19××小车途经大祥交警大队执勤点时，经民警现场检测，该驾驶员血液酒精含量为44mg/100ml，涉嫌酒后驾驶被查。

11月8日，民警在宝庆路市委门口沿线疏导交通，整治电动自动车驾驶人 不戴安全头盔和逆行行驶行为，并对货车赣C101××和湘NBT2××闯中心城区禁区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查处。

11月8日，北塔交警大队以西湖北路、魏源路、龙山路等6条主次干道为重点路段，联合城管部门开展人行横道车辆乱停乱摆和流动摊贩占道经营管理，不断规范城区交通秩序，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水平。



11月8日下午，大祥交警大队民警在处罚违停车辆。当日下午，宝庆西路二纺机路段40余台违停车辆被抄牌处罚。交警提醒广大驾驶员，应按照交通标志标线指示将车辆停放在泊车位内，切莫占用公共通道乱停乱摆。

邵阳日报记者 杨敏华 摄



11月10日，交警部门安排人员 对大祥区迎春路和马蹄路沿线的人行道上安装交通防护栏，保障行人安全和道路交通畅通。邵阳日报记者 伍洁 摄

邵东公安一封公开信成为群众反诈“宝典”

邵阳日报记者 袁光宇 通讯员 蔡越姝

11月8日，邵东市公安局反诈中心发布《致全市群众的一封信》，并通过“一村一辅警”“邵阳快警”“社区民警”“宝庆大叔”和微信、抖音等线下线上方式，迅速传播到该市的大街小巷、田间地头，在该市再次掀起一股反诈宣传教育热潮。而由于该公开信指导性和实用性较强，一度成为该市群众收藏新宠。

“当前，电信网络新型犯罪活动猖獗，电信诈骗案件呈高发趋势。为了广大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我们特意精心制作和发布此信，以有效增强人民群众对于新型电信诈骗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邵东市公安局反诈中心负责人介绍。

在这封公开信中，邵东市公安局反诈中心告诉大家，目前该市高发的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共有网络刷单返利、网络贷款、冒充客服退款、杀猪盘诈骗、网络交友、网络游戏装备虚假交易、冒充公检法等七类，号召广大人民群众时刻保持警惕，谨记“天上不会掉馅饼”“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坚决做到“不轻信、不点击、不透露、不转账”；如看到该中心发布的反诈通报，请加关注并积极转发亲朋好友，共同提高识骗、防骗、反骗能力，让犯罪分子无机可乘。

“截至11月7日，我们今年已发布‘反诈通报’32期，用发生在我们身边的活生生的典型电诈案例，告诉大家新型电信诈骗虽然诡计多端但可防可治。”邵东市公安局反诈中心负责人说。

公开信总结以往经验教训，引导广大市民谨记“五不要”：不要图一时之利，为骗子充当“取款手”；不要提供网络技术支持及资金支付结算；不要

提供用于诈骗的相关设备、场所及各类服务；不要出售、出租、出借本人的手机卡、银行卡、QQ、微信号码等；不要替不知经营详情的“公司”对外拨打电话，推广所谓“贷款”“退货”“理财”等业务。

公开信发布的“十‘凡是’”，也备受当地群众青睐：凡是让你刷单、刷信誉赚钱的，一定是诈骗；凡是说可以为你办理贷款、提升额度，让你先交手续费、担保费、保证金、解冻费或刷流水的，一定是诈骗；凡是“好友”在微信、QQ上称自己或朋友、亲戚遇到困难向你借钱，又借口种种理由不和你直接通话的，一定是诈骗；凡是在微信、QQ等社交工具上自称老板或上级要你转账汇款，却不和你通话的，一定是诈骗；凡是在微信、QQ等网络上先与你交友恋爱，后带你投资理财的一定是诈骗；凡是你购买的商品有质量问题或包裹丢失，要为你退款理赔的，一定是诈骗；凡是自称网购平台客服说将你设置成VIP会员，要为你取消会员的，一定是诈骗；凡是自称公安、法院、检察院、通信管理局或社保中心等单位工作人员，说你涉嫌犯罪，要求把钱转到另外一个账户或需要银行卡密码、验证码的，一定是诈骗；凡是以军人、消防人员身份联系你，提出购买物资需求，并告知你此类物品供货商电话的，一定是诈骗；凡是以老师或学生身份通过微信、QQ发来信息，让家长缴纳补课费、培训费、资料费的，一定要拨打电话与学校进行核实，否则，可能遭受诈骗。

